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简易注销登记

-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表格须填写完整并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公示期内有利害关系人及相关部门等是否未提出异议？（存在利害关系人及相关部门提出异议的，无法办理简易注销，只能办理普通注销）
    - 是，可继续回答下一个问题
    - 否，存在利害关系人及相关部门提出异议的，只能办理普通注销
  - 简易注销须符合以下要求，不符合的请申请普通注销。（*根据《福建省工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工商规[2017]3号）：若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于简易注销程序：1.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2.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3.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4.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5.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6.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7.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8.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清算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被强制清算人或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出资人或主管部门签字或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须在国家信息信息公示系统上传并公示，公示期需满45天以上，且需在公示期满后30天内办理，超期无法办理简易注销只能办理普通注销。
- 人民法院的裁定书
  - 若涉及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注销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对企业破产的裁定原件。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需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需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需提交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
- 企业法人公章
  - 须提交信息与登记信息一致，已在公安部门备案的企业法人公章。